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7 年 7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宇德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宇德有限	指	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3	帝莎贸易	指	湖南帝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4	浩盈贸易	指	湖南浩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5	中盛基金	指	中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6	国兴资本	指	国兴资本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7	上海晓图	指	上海晓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10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11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195 号的《审计报告》
12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宇德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4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2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6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7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6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 推荐机构.....	68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69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169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7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上述授权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宇德有限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11630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1栋1206，法定代表人为刘坚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9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9日至长期。

（二）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系经营期限至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的设立合法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宇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94,354.2 元作为出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94,354.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以宇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宇德有限自 2004 年 4 月 9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依法完成了各项程序，并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系列软件产品的代理销售、PDM（产品数据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以及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3,672.03 元、6,567,929.31 元、3,022,227.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同时，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如提供主要产品与服务所需要的主要设备、固定资产和人员等，且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3,672.03 元、6,567,929.31 元、3,022,227.6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且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即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 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占用行为已得到规范与清理，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和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前身宇德有限的股份（或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必要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未经

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股票的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

- 1、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6 年 7 月 11 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3、 2016年7月1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德有限核发了（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0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由“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2016年10月16日，瑞华对宇德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680009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宇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5,094,354.2元。
- 5、 2016年10月24日，国众联就宇德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宇德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67号的《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宇德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538.02万元。
- 6、 2016年11月30日，宇德有限的原6名股东刘坚国、涂珊、浩盈贸易、帝莎贸易、中盛基金、国兴资本共同签署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宇德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68000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5,094,354.2元中的500万元折为等额股份500万股，余额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7、 2016年12月8日，宇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少平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8、 2017年1月22日，瑞华就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0168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2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 9、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 10、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60711630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栋 1206，法定代表人为刘坚国，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宇德有限原 6 名股东涂珊、帝莎贸易、浩盈贸易、中盛基金、刘坚国、国兴资本共同签署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2016 年 10 月 16 日，瑞华对宇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680009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宇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5,094,354.2 元。

- 2、2016年10月24日，国众联就宇德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宇德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67号的《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宇德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538.02万元。
- 3、2017年1月22日，瑞华就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0168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2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该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设立公司的以下相关议案，一致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5）《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宇德科技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改变，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坚国、涂珊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宇德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时，将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宇德科技带来的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5、 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宇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宇德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 1、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及业务经营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 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公司的发起人为宇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 6 名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涂珊,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43010419760923****, 经常居住地: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 (2) 帝莎贸易, 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068221838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该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商贸城 E-6 栋第 1-4 层 (现三里垅 6 栋) 3 楼,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吴会珍,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6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为: 汽车零配件、钢材、家用电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服装、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 日用品、农副产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各种商用汽车的销售;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汽车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莎贸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用于私募股权投资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帝莎贸易股东及投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会珍	190	95%	货币
2	张绍丰	10	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3) 浩盈贸易，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1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70766013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商贸城E-6栋第1-4层（现三里垅6栋）全部，法定代表人为张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有色金属、焦炭、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钢材、五金、手机、家电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纸制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与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营；纺织品、窗帘的加工与销售；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盈贸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浩盈贸易股东及投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潇	459	90%	货币
2	易伟	51	10%	货币
合计		510	100%	——

- (4) 中盛基金,系一家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100070719125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楼13C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文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盛基金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410。

中盛基金股东及投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文波	4,000	80%	货币
2	赵胜吾	750	15%	货币
3	叶穗清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5) 刘坚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32219730117****，经常居住地：长沙市开福区土桥村****。

(6) 国兴资本，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832700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放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兴资本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270。

国兴资本股东及投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鹏飞	4,500	90%	货币
2	郑鹏英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上述 6 名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涂珊	2,350,000	47%
2	帝莎贸易	865,000	17.3%
3	浩盈贸易	850,000	17%
4	中盛基金	588,000	11.76%
5	刘坚国	200,000	4%
6	国兴资本	147,000	2.94%
合计		5,000,000	100%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名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1、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增资事宜，现有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向公司出资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帝莎贸易、浩盈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中盛基金、国兴资本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现有股东中，刘坚国和涂珊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涂珊直接持有公司 2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涂珊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涂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宇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刘坚国，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涂珊，刘坚国和涂珊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宇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但鉴于刘坚国和涂珊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并且宇德科技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坚国持有公司 4%的股权，其配偶涂珊持有公司 47%的股权，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的股权。同时，刘坚国和涂珊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意见。由于刘坚国和涂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坚国、涂珊。

根据涂珊、刘坚国本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涂珊、刘坚国在公安系统未有犯罪记录，在全国法院系统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涂珊、刘坚国，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

更而来，宇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宇德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68000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宇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94,354.2 元作为出资，其中 500 万元折合股本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94,354.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宇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 2、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5、 公司系宇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6、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宇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宇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60711630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系由涂珊、帝莎贸易、浩盈贸易、中盛基金、刘坚国、国兴资本 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宇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成相应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4 年 4 月宇德有限设立

2004 年 4 月 6 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名称为“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涂珊出资 147 万元，刘坚国出资 15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设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购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站建设、电子商务、互联网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租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与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取得许可证明后方能经营相应项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刘坚国为公司执行董

事、法定代表人，并兼任公司经理；选举涂珊为公司监事。

2004年4月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名称预核转私字[2004]第00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8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岳金会验字[2004]第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整，实物资产（存货美的空调820台）出资100万元整。根据该验资报告之“验资事项说明”，涂珊于2004年4月8日缴存交通银行岳阳分行桥西支行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账户47万元整；于2004年4月8日投入实物资产（存货一美的空调820台），评定价值为1,211,760元，全体股东最后确定价值为1,000,000元。

2004年4月8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涂珊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岳金会评报字（2004）第029号《关于对涂珊拟投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820台美的空调总额为1,211,760元。

2004年4月9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坚国	153	51%	153	51%	货币
2	涂珊	147	49%	147	49%	货币、实物
合 计		300	100%	300	100%	——

2、 2013 年 9 月宇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由股东刘坚国增资 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刘坚国共出资 3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涂珊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2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3]第 5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刘坚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宇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坚国	353	70.6%	353	70.6%	货币
2	涂珊	147	29.4%	147	29.4%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	100%	500	100%	——

3、 2016 年 6 月宇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2 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坚国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 20 万出资额转让给浩盈贸易；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 15 万出资额转让给帝莎贸易；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 12.5 万出资额转让给中盛基金；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 2.5 万出资额转让给国兴资本。同日，公司股东刘坚国与浩盈贸易、帝莎贸易、中盛基金、国兴资本分别签署了《湖

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宇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坚国	303	60%	303	60%	货币
2	涂珊	147	29.4%	147	29.4%	货币、实物
3	浩盈贸易	20	4%	20	4%	货币
4	帝莎贸易	15	3%	15	3%	货币
5	中盛基金	12.5	2.5%	12.5	2.5%	货币
6	国兴资本	2.5	0.5%	2.5	0.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4、 2016年11月宇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坚国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88万出资额转让给涂珊、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65万出资额转让给浩盈贸易、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71.5万出资额转让给帝莎贸易、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46.3万出资额转让给中盛基金、将其持有的宇德有限12.2万出资额转让给国兴资本。

同日，刘坚国与涂珊、浩盈贸易、帝莎贸易、中盛基金、国兴资本分别签署了《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宇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涂珊	235	47%	235	47%	货币、实物
2	帝莎贸易	865	17.3%	865	17.3%	货币
3	浩盈贸易	850	17%	850	17%	货币
4	中盛基金	588	11.76%	588	11.76%	货币
5	刘坚国	200	4%	200	4%	货币
6	国兴资本	147	2.94%	147	2.94%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5、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东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况

1、 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坚国、涂珊的股权曾存在质押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刘坚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70.6%的股权（股本金 353 万元整，实际出资 353 万元整）质押给湖南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宇德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融资 400 万元整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涂珊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股本金 147 万元整，实际出资 147 万元整）质押给湖南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宇德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融资 400 万元整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4 年 9 月 3 日，出质人刘坚国、质权人湖南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申请人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

号：2014 年金港质字第 026 号），约定刘坚国将所持公司 70.6%的股权质押给湖南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湖南宇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融资 4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质人刘坚国、涂珊分别与质权人湖南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由于主债权消失，出质人与质权人解除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金港质字第 026 号）。

2015 年 9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刘坚国、涂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涂珊，实际控制人涂珊、刘坚国分别作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挂牌之日起按照《业务规则》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鉴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坚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浩盈贸易、帝莎贸易、中盛基金、国兴资本，故浩盈贸易、帝莎贸易、中盛基金、国兴资本所受让的该部分股份将在挂牌之日按照《业务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3、 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涂珊、帝莎贸易、浩盈贸易、中盛基金、刘坚国、国兴资本均作出承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其所持股份在公司

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不得转让。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坚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

5、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经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况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四）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宇德科技未有任何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公司及其前身宇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本演变过程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公司股东（包括发起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质押亦已注销。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1、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9 日设立，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德有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设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购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站建设、电子商务、互联网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租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与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取得许可证明后方能经营相应项目）。

2、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及食品、饮料、烟草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及食品、饮料、烟草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 2012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及食品、饮料、烟草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执照核准的为准）。

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制药专用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及食品、饮料、烟草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执照核准的为准）。

4、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变更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

（五）业务资质

1、 软件产品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16年7月22日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标号：湘RC-2016-0241），有效期5年。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及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UD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4	湘 DGY-2013-0212	2013年6 月13日	5年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UDSEC 防信息	湘	2013年5	5年	湖南省经济和

	泄露系统 V6.0	DGY-2013-0162	月 14 日		信息化委员会
3	CAD 设计软件 系统 V1.0	湘 DGY-2012-0431	2012 年 12 月 17 日	5 年	湖南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4	UDPROJECT 项 目管理系统 V1.0	湘 DGY-2013-0111	2013 年 4 月 23 日	5 年	湖南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3、 软件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湘 RQ-2016-0082），有效期：一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湘 R-2013-0221），宇德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形。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3、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4、 根据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
-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涂珊，持有公司 4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盛基金，持有公司 11.76%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

浩盈贸易，持有公司 17%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

帝莎贸易，持有公司 17.3%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涂珊、刘坚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晓图	实际控制人刘坚国持股 39.88%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刘坚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晓图监事
2	梁念明	董事	无
3	谢浩	董事	中盛基金投资经理
4	张庆峰	董事	无
5	郑雅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6	王立武	监事会主席	无
7	吴智涛	监事	无
8	向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刘小春	财务总监	无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长沙欧艺布艺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梁念明持股 51%
2	南京酷亿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浩持股 50%
3	中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雅兰持股 19%
4	深圳市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郑雅兰担任董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浩盈贸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浩盈贸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宇德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坚国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转出

3	重庆邦格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坚国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4	北京中赢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 20%、股东刘坚国持股 80%的企业；现刘坚军持股 70%的企业
5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涂珊的父亲涂行健持股 90%、姐姐涂铮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转出
6	湖南星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小春曾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转出
7	刘坚军	系刘坚国堂弟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坚国	400,000	2017/03/08	2018/03/07	否
涂珊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	--
刘坚国	270,224.11	2015/1/1	2015/12/31
	1,965,940.98	2016/1/1	2016/12/31
重庆邦格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	2011/3/1	2016/12/31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8/1	2016/9/30
	190,000.00	2016/8/1	2017/2/28

拆出:	--	--	--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5/12/1	2015/12/31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000.00	2017/2/5	2017/6/30
	250,000.00	2017/2/5	2017/6/30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2/1	2016/6/30
刘坚军	188,000.00	2016/12/23	2016/12/28
	1,204,900.00	2016/12/27	2017/3/31
	141,935.00	2016/12/26	2017/3/31
	529,855.00	2016/12/23	2017/3/31
	140,000.00	2017/1/4	2017/3/31
刘坚国	1,575,560.00	2014/1/1	2016/12/31
	1,000,000.00	2014/1/1	2016/12/31
	1,624,237.63	2014/1/1	2015/12/31
	3,272,400.49	2015/1/1	2015/12/31
	1,190,900.00	2016/1/1	2016/12/3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问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制度、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对关联交易出具承诺等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规范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

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公司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权限，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确认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正确执行，未发现公

司违反关联方交易制度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 同业竞争

上海晓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坚国参股 39.88%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其中，“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与宇德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或相似。

为避免上海晓图与宇德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刘坚国曾多次试图将其在上海晓图的股权转出并辞去监事职务，但据刘坚国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晓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身体健康原因长期住院治疗，无法履行上海晓图日常经营管理义务，其他股东由于出国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故刘坚国客观上无法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且，上海晓图自成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晓图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据此，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海晓图的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通过走访发现，该处厂房系“上海富民经济区企业注册集中登记基地”，因年久失修，已无法找到上海晓图具体的办公场所。

综上，根据刘坚国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坚国并非上海晓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且上海晓图已被工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且自成立至今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晓图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海晓图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五)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6、 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宇德有限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26557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栋 1205	51.06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 日	是
2	宇德有限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26559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栋 1206	181.62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 日	是

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由宇德有限变更为宇德科技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租赁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公司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车辆。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所有权或许可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申请人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	法律状态
UDPLM	第12755078号	宇德有限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便携式计算机	2013-6-14	2015-1-14至2025-1-13	有效
宇德	第5907928号	宇德有限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0-10-13	2010-3-28至2020-3-27	有效
UDPLM	第12755154号	宇德有限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	2013-6-14	2015-1-14至2025-1-13	有效

			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	--	--	-------------------------------	--	--	--

上述商标权人名称由宇德有限变更为宇德科技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宇德有限	UDCAPP 工艺设计管理系统	2013SR147244	2013/08/16	2013/12/16	原始取得
2	宇德有限	UDEDM 图文档管理系统	2013SR146467	2013/05/31	2013/12/16	原始取得
3	宇德有限	UD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2013SR144050	2013/07/10	2013/12/12	原始取得
4	宇德有限	UDOA 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	2013SR046345	2013/01/16	2013/05/17	原始取得
5	宇德有限	UD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3SR045968	2013/01/09	2013/05/17	原始取得
6	宇德有限	UDSEC 防信息泄露系统	2013SR033592	2011/04/05	2013/04/12	原始取得
7	宇德有限	UDPROJECT 项目管理系统	2013SR026189	2012/10/10	2013/03/21	原始取得
8	宇德有限	CAD 设计软件系统	2012SR101999	2011/11/03	2012/10/29	原始取得
9	宇德有限	宇德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0SR070051	未发表	2010/12/18	原始取得

上述著作权人名称由宇德有限变更为宇德科技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4、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湘 ICP 备 15011581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5-07-29
主办单位名称:	宇德有限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宇德有限	网站首页网址:	www.udom.com.cn
网站负责人姓名:	刘坚国	网站域名:	udom.com.cn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湘 ICP 备 15011581 号-1	网站前置审批:	——

上述域名名称由宇德有限变更为宇德科技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自有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公司拥有合法的商标权、著作权及域名等权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将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3	销售合同	5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凯思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09	销售合同	909,880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天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26	销售合同	2,219,540	履行完毕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15/06/30	销售合同	950,000	履行完毕
5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08	销售合同	777,000	履行完毕
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1	销售合同	1,260,000	履行完毕
7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15	销售合同	575,735	履行完毕
8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08	销售合同	1,440,000	履行完毕
9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5/18	销售合同	720,000	履行完毕
10	金爵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016/10/21	销售合同	800,000	履行完毕
11	湖南信创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21	销售合同	864,000	履行完毕
12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21	销售合同	1,625,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将合同金额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联讯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2	采购合同	866,1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正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6	采购合同	897,042	履行完毕
3	DS (Shanghai) I.T. CO., Ltd	2015/03/25	采购合同	548,062.63	履行完毕
4	北京高利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0	采购合同	657,900	履行完毕

5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5	采购合同	49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多诺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3	采购合同	761,646.58	履行完毕
7	湖南锤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1	采购合同	302,167.19	履行完毕
8	湖南锤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1	采购合同	1,226,151.52	履行完毕
9	北京信盛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1	采购合同	300,000	履行完毕
10	湖南锤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1	采购合同	1,026,585.55	履行完毕

（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A. 综合授信合同

- 1、2015年12月15日，受信人宇德有限与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18139】），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2万元整；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人民币总计52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B. 借款合同

- 1、2016年12月12日，宇德科技与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3184】），该合同系编号为【031813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约定：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宇德科技提供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的借款金额人民币52万元；②借款期限为1年；③担保方式：由宇德科技提供抵押担保，由刘坚国、涂珊提供保证担保。

- 2、 2017年3月8日,宇德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8218】)。合同约定: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宇德科技提供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的人民币 40 万元;②借款期限为 1 年;③担保方式:由刘坚国、涂珊提供保证担保。

C. 保证合同

- 1、 2015年12月15日,保证人涂珊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8139_002),约定: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 0318139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 2、 2017年3月8日,保证人刘坚国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98218_001),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398218);本合同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2017年3月8日,保证人涂珊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98218_002),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398218);本合同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D. 抵押合同

- 1、 2015年12月15日,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抵押人宇德科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18139_003)。约定: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 0318139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抵押物为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1 栋 1205/1206 房地产产权证(长

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26557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26559 号)。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国隆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38.96%	70,000.00	暂借款
深圳市金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0	1 年以内	34.23%	61,500.00	暂借款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000.00	1 年以内	9.91%	17,800.00	暂借款
刘胜	非关联方	350,942.54	1 年以内	9.77%	17,547.13	暂借款
易建杰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39%	2,500.00	备用金
合计	--	3,386,942.54	--	94.26%	169,347.13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 关联方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暂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偿还。非关联方国隆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武科技有限公司、刘胜的暂借款均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智瑶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非关联方	57,081.26	1 年以内	27.12%
湖南云舟特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9.00%
谭亮	报销费/非关联方	20,246.49	1 年以内	9.62%
陈建宏	报销费/非关联方	19,781.61	1 年以内	9.40%
长沙云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8.55%
合计	--	155,109.36	--	73.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宇德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宇德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8	全部通过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30	全部通过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8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6-15	全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7-8	全部通过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8	全部通过

-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

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 董事会现任成员 5 人，分别是：刘坚国、梁念明、谢浩、张庆峰、郑雅兰。其中刘坚国为董事长。
- 2、 监事会现任成员 3 人，分别是：王立武、吴智涛、向少平。其中，王立武为监事会主席，向少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坚国为总经理，郑雅兰为董事会秘书，刘小春为财务总监。
- 4、 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是：刘坚国、向少平。
-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6、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7、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职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刘坚国	董事长、总经理	3 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梁念明	董事	3 年	
3	谢浩	董事	3 年	
4	张庆峰	董事	3 年	
5	郑雅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年	
6	王立武	监事会主席	3 年	
7	吴智涛	监事	3 年	
8	向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3 年	
9	刘小春	财务总监	3 年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4 年 4 月 6 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坚国为执行

董事。

2016年9月1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刘坚国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绍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8日，宇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坚国、梁念明、谢浩、张庆峰、郑雅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宇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坚国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6年12月董事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4年4月6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涂珊为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8日，宇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向少平担任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8日，宇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立武、吴智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立武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6年12月监事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所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年4月6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刘坚国为公司经理。

2016年9月1日，宇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刘坚国公司经理职务，选举张绍丰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12月8日，宇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坚国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小春担任财务总监，郑雅兰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6年12月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

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职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607116302 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为软件生产企业，销售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现持有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 公司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补贴机关	发文时间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6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 元	长沙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

（四）完税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5 月 8 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4、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建设需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经营活动对环境没有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7年5月3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证明宇德科技自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社保人员共计13人，未缴纳的原因为5人尚在试用期。

经核查，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过程中，存在按照当年度缴费最低基数缴纳的情形。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期间，没有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有效承诺，承诺将补偿公司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或被要求缴纳的滞纳金或罚款及相关费用，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社保合法证明，故公司社保缴纳不规范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起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 宇德有限诉湖南坤宇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宇德有限与被告湖南坤宇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坤宇”）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2014年11月30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14）长县民初字第3543号判决：“由湖南坤宇向宇德有限支付货款76,500元、违约金11,298.94元，同时由湖南坤宇公司支付案件减半后的受理费1,888元。若湖南坤宇公司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湖南坤宇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015年2月10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长县执字第11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南坤宇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6,360元；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应得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由于湖南坤宇暂无可供执行财产，长沙县人民

法院裁定执行中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仍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2、 宇德有限诉衡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宇德有限与被告衡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纺织”）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2015年3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件开庭审理前，被告衡阳纺织向宇德有限支付了货款，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2015年7月8日，宇德有限向芙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法院裁定准予宇德有限撤回起诉。该案已全部终结。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坚国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4月30日，刘坚麟向符玉梅借款21万元，刘坚国为刘坚麟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后符玉梅多次要求刘坚麟偿还借款，刘坚麟拒绝还款。该借款中对担保责任的约定不明，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告刘坚国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5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2015开民一初字第00689号）。根据该判决，被告刘坚麟向原告符玉梅偿还借款本金210,000元，被告刘坚国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6年11月7日，符玉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湘0105执恢367号），终结前述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待有财产时再恢复执行。2017年1月17日，此案执行完毕，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下发了结案通知书（2017湘0105执恢29号）。因不服前述判决结果，刘坚麟、刘坚国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裁定再审（2017湘01民申54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7月14日对案件进行再审开庭审

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该诉讼的判决书。

经核查，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刘坚国，其诉讼情况参见“（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发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坚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涂珊、董事梁念明、董事谢浩、董事张庆峰、董事会秘书郑雅兰、监事会主席王立武、监事吴智涛、监事向少平、财务总监刘小春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湖南坤宇和衡阳纺织产生的两起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

- 2、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坚国未决诉讼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十九、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高 巍

王 宁

任奕奕

2017 年 7 月 28 日